

臺大公共衛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102.10.17.

出席：鍾國彪、鄭守夏、蔡詩偉、陳志傑、簡國龍、季瑋珠、陳端容、林靖愉 老師
系學會會長陳旻融同學

請假：楊銘欽、林先和老師

列席：游宗憲老師、詹雅婷助教、賴霈瑜小姐、劉筠馨小姐、李金歡同學、
陳滢安同學(海報領獎)、張慧如技士

會議主席：黃耀輝主任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2：30-13：20

地點：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

記錄：張慧如技士

壹、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。

* 頒獎：102 學年度公共衛生實習成果海報展優選及佳作。得獎海報將在今年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年會中展出。

1. 優選(1 件)：

(1)海報主題：室外烤肉情境的沙門氏菌病風險(Risk of Salmonellosis from raw poultry in a barbecue scenario)，實習同學：張佩婷，指導老師：吳章甫老師

2. 佳作(3 件)：

(1)海報主題：公衛首航--在世界的中心對抗瘧疾(The inaugural public health's internship in Sao tome-Against malaria in the center of the world)，實習同學：陳滢安、吳思申，指導老師：蔡坤憲老師

(2)海報主題：珊瑚的身材保衛戰--無機氮對珊瑚細胞膜的影響(The impact of inorganic nitrogen on corals' membranes)，實習同學：鄭璽容、吳亦翎，指導老師：林靖愉老師

(3)海報主題：十萬個為什麼--紫外線指數篇(Ultraviolet Index Forecast)，實習同學：黃崧岳、陳雅文，指導老師：蕭朱杏老師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學務：

1. 10 月 4 日(週五)下午 1:00-4:00 系主任導師生活動，安排參訪台大檔案室--水源校區飲水樓，活動圓滿完成。
2. 公衛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敘獎名單（附件 1）
3. 請系學會、公衛營、服務隊下次會議報告財務收支情況。

二、教務：

4. 提供本系進行更進一步之蒐集學籍分組、更名、或校內教學分組等資訊(附件 2)。

三、人事：

5. 各學群協助本系各項事務擔任之教師(附件 3)。

四、各項委員會：

6. 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委員名單：黃耀輝主任(當然委員)、鄭守夏老師、蔡詩偉老師、簡國龍老師、陳志傑老師、江東亮老師、蕭朱杏老師。

7. 各學群審查小組委員

衛政醫管學群：鍾國彪老師、楊銘欽老師、丁志音老師、陳端容老師、鄭雅文老師

環衛職衛學群：鄭尊仁老師、王根樹老師、陳保中老師、張靜文老師、陳家揚老師

流病生統預醫學群：李文宗老師、方啟泰老師、于明暉老師、季瑋珠老師、杜裕康老師

8. 102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會議結果：大二洪嘉勵同學(俞國華先生獎學金)；大四洪曉儀同學(臺大校友會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)；大四徐雅羚同學、大四陳滢安同學、大四鄭璽容同學(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獎學金)；大三劉祐辰同學、大四吳思申同學(吳新英教授清寒獎學金)。

五、行政事務：

9. 公共衛生論壇三場：中午 12:30-13:20，地點 201 講堂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10 月 8 日(二)講題一【Eating Disorders Prevention Into Focus as a Public Health Priority: A Research Plan of Action】，講者: Dr. Bryn Austin (Associate Professor,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)。

10 月 22 日(二)中午講題一【職業安全衛生新紀元：新法推動甘苦談】，講者: 傅還然處長(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)

11 月 19 日(二)中午講題一【如何定義健康社區？一位長期在地工作者的經驗談】，講者: 陳錦煌醫師(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1. 教學訓輔費申請採購教學用物品儀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【預醫概論】李瑋珠老師提出申請，【Targus 曲線搖桿簡報器】，預算經費 1190 元。
- (2) 【作業環境測定一】黃耀輝老師提出申請，【STP 型高低流量空氣採樣器】3 台，預算經費 94500 元。

決議：通過兩個申請案

2. 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，請討論(附件 4)。

說明：依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10087728 號函第(三)點說明，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，另明定「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如有認定疑義時，應予送審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爰各學院、系(科)所應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目訂定客觀明確之評量依據、方式及基準，以減少主觀恣意評量空間，避免審查疑義。

擬辦：

- (1)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項。
關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依本院相關規定暨本校各系(科)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。(參考健管所)
- (2)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內容，依院教評會規定包括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項，各占百分比為四十、五十與十。(參考環衛所、職衛所)

另案：是否要增加文字：

本會辦理年度升等時，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。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，應於本系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。

決議：暫緩修訂。

附帶決議：通過升等流程圖的修訂，並送院教評會討論。